

证券代码：835047

证券简称：中融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明晶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董事及监事外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的 2020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0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详见 2021 年 04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 2021-001 号公告内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1 年 04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 2021-002 号公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04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 2021-005 号公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江苏中融盈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余 1 名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并通过上述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拙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建功、汤子高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